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于2016年9月28日发布了《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38），公司股票自2016年9月28日开市起停牌；2016年10月12日发布了《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39），2016年10月19日发布了《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47），2016年10月26日发布了《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48），2016年10月28日发布了《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9），2016年11月4日发布了《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50），公司股票自2016年11月4日开始起继续停牌。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进展

（一）主要交易对方情况

详见公司10月28日发布的《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9）。

（二）本次交易的方式

本次交易拟采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

（三）标的资产情况

详见公司10月28日发布的《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9）。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自停牌以来，公司以及有关各方积极推动各项工作：

1、公司与已经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意向协议》旗下医疗器械子公司的自然人股东，正在就细化的交易方案进行进一步协商和沟通。

2、公司聘请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分别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评估机构。以上中介机构正在按照相关的法定程序推进本次交易进程，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访谈工作正在进行中。

3、本次交易需要公司上级相关各主管部门的审批和备案，目前交易尚未推进至需有权部门审批的阶段。公司争取在 2016 年 11 月 28 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草案，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草案后申请复牌。

二、停牌前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详见公司 10 月 28 日发布的《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9）。

三、公司承诺

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将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将加快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争取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草案。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草案，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推进情况召开董事会，确定是否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若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股票将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开市起复牌，公司承诺自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

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并承诺自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公司将尽快完成相关工作，并在停牌期间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1月11日